

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平均每年開支及
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進行各項體育設施工程的預算費用所佔的百分比

(A) 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前動工的文康設施基本工程計劃^(附註1)

年份	數目	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 (百萬元計) (不包括政府收取的16%附加行政費用)
1995/96	12	1,712.00
1996/97	15	3,192.00
1997/98	13	810.00
1998/99	15	962.00
1999/2000	10	1,671.00
總數:	65	8,347.00
每年平均數	13	1,669.40

(B) 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及未來5年動工的文康設施基本工程計劃^(附註1)，以及東亞運動會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佔文康設施工程計劃預算費用總額的百分比^(附註2)

年份	數目	工程計劃預算 (百萬元計)	東亞運動會工程計劃佔工程計劃預算費用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2)	
			(百萬元計)	(%)
2000/01至2004/05年:				
2000/01	7	1,741.00	--	--
2001/02	0	0.00	--	--
2002/03	15	724.84	--	--
2003/04	8	640.68	--	--
2004/05	8	388.10	--	--
總數:	38	3,494.62	--	--
每年平均數	7.6	698.92	--	--
2005/06至2009/10年:				
2005/06	7	587.10	293.10 ^(附註4)	49.9% ^(附註6)
2006/07	12	617.85	--	--
2007/08	22	1,748.51	757.50 ^(附註5)	43.3%
2008/09	8	1,997.70	--	--
2009/10	3	772.20	--	--
總數:	52	5,723.36 ^(附註3)	1,050.60 ^(附註3)	18.4% ^(附註6)
每年平均數	10.4	1,144.67	--	--

附註:

附註1: 根據政府當局為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2005年10月31日的會議所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2)185/05-06(01)號文件—第5至8段及附件4)。

附註2: 根據 ——

- (a) 政府當局為民政事務委員會2005年12月9日的會議，就“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撥款建議”的議項所提供的一覽表，當中列出當局為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而興建的體育設施工程項目(立法會CB(2)576/05-06(01)號文件—題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場地”的附件L)；及
- (b) 政府當局為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2005年10月31日的會議，就該等東亞運動會工程計劃所提供的預計動工日期(立法會CB(2)185/05-06(01)號文件—附件1.2)關於個別工程計劃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綜合上文(a)及(b)項資料的附件1。

附註3: 將香港壁球中心內6個壁球場改建為東亞運動會公司辦公室，以及在事後將有關場地回復原狀的東亞運動會工程計劃的費用總額(440萬元)(即附件1第B14項)並不包括在表(B)內。該等工程計劃會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暫時並無動工日期資料。

附註4: 根據2005年2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將軍澳運動場的原來工程計劃預算費用為2億9,310萬元。政府當局在2006年1月11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增加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申請，要求把款額由2億9,310萬元增至3億5,230萬元。

附註5: 這總額包含13項工程計劃的總費用，該等計劃是對多個現有體育場地進行的改善工程。據政府當局所述，部分改善工程對翻新一些已興建多年的設施是必需進行的工程，而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只是加速了該等改善工程計劃的進行。

附註6: 在2005年1月14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根據原先計劃，將軍澳運動場是將軍澳的一個地區運動場，供區內居民及學校使用。該工程計劃所包含的設施會予以提升，以符合舉辦國際田徑賽事(包括2009年東亞運動會)所須達到的標準。這項工程計劃的2億9,310萬元預算費用，包括提升工程計劃所需的7,000萬元額外費用。若只計及7,000萬元的額外費用而非2億9,310萬元工程計劃總費用，東亞運動會工程計劃在2005/06年及2005/06至2009/10年5年期間佔工程計劃預算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將分別為11.9%及14.5%。

2009年年東亞運動會場地

A. 已獲財務委員會通過的工程項目

場地	建設費用 (附註1)	預計動工 日期 (附註2)
1. 將軍澳運動場	2億9,300萬元	2005年 年底

B. 體育場地改善工程

場地	加建設施／改善工程	建設費用 (附註1)	預計動工 日期 (附註2)
1. 香港大球場 (於 1994 年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設主題設計, 建立鮮明和協調的體育形象, 以舉行國際賽事; ● 翻新前台及接待設施; ● 翻修貴賓和行政人員包廂; ● 改善傷殘人士設施; ● 在行政人員廂房層現時並無上蓋的觀眾席加建上蓋; ● 更換所有指示牌; ● 改善記者室和加建傳媒設施。 	4,300萬元	2007年 年中
2. 伊利沙伯體育館 (於 1980 年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設主題設計, 建立鮮明和協調的體育形象, 以舉行國際賽事; ● 全面翻修和翻新所有前台和貴賓接待設施; ● 提供資訊科技設施予傳媒及廣播之用; ● 加建升旗設施和頒獎台; ● 為舉行執拍球類比賽改善現有空調系統; ● 改善照明設施; ● 添置視聽器材, 包括更換掛牆式電子計分板; ● 加建臨時的媒體和藥檢設施、活動室等。 	1億650萬元	2007年 年中

<p>3.九龍公園游泳池(於1989年啟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設主題設計,建立鮮明和協調的體育形象,以舉行國際賽事; ● 更換已使用多年的暖水、消毒和過濾系統; ● 改善跳水設施,以舉行國際跳水賽事; ● 將室內嬉水池改建為訓練池/賽前熱身池,以提高使用效益; ● 加建多用途活動室和媒體設施; ● 改善音響系統; ● 加建臨時座位和新的跳水項目彈床室。 	<p>1億4,410萬元</p>	<p>2007年 年中</p>
<p>4.維多利亞公園網球主場(於1981年啟用)(這項改善工程是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公布的25個優先推行項目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設主題設計,建立鮮明和協調的體育形象,以舉行國際賽事; ● 翻修網球場、翻新票務處和球場入口; ● 裝修和改善輔助設施,包括興建貴賓室、媒體室、更衣室,以及加建洗手間供運動員、裁判和觀眾使用。 	<p>5,550萬元</p>	<p>2007年 年中</p>
<p>5.香港體育館(於1983年啟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設主題設計,建立鮮明和協調的體育形象,以舉行國際賽事; ● 全面翻修並翻新前台和貴賓接待設施; ● 提供資訊科技設施予傳媒及廣播之用; ● 加建升旗設施和頒獎台; ● 更換計分板; ● 更換表演場地的所有固定座位(約10 500個); ● 改善照明系統; ● 把現有設施改建為藥檢室、物理治療室和傳媒室等。 	<p>1億6,250萬元</p>	<p>2007年 年底</p>

6. 馬鞍山體育館 (於 2004 年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設主題設計, 建立鮮明和協調的體育形象, 以舉行國際賽事; ● 全面翻新和翻修; ● 改善照明設施, 以達到國際體育組織所訂立的最新規定; ● 興建臨時座位/看台; ● 提供資訊科技設施予傳媒及廣播之用; ● 加建/改善多用途活動室, 例如貴賓設施、召集室、藥檢室、按摩和醫療室、辦公室及會議室等; ● 加建更衣室/洗手間設施供運動員、裁判和觀眾使用; 及 ● 加建升旗設施和頒獎台。(第6至13項通用) 	2,050萬元	2007年年底
7. 將軍澳體育館 (於 2001 年啟用)		3,050萬元	2007年年底
8. 西區公園體育館 (於 1995 年啟用)		7,750萬元 (包括以下項目的費用: 更換計分板、把座位數目由500個增至1500個、增設相關的觀眾設施, 如改善空調系統和衛生設施, 以及增加走火通道, 以符合座位增加後的法定要求。)	2007年年底
9.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於 1997年啟用)		3,050萬元	2007年年底
10.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於 1983年啟用)		2,850萬元	2007年年底
11. 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 (於 2005 年啟用)		2,350萬元	2007年底
12. 小西灣運動場 (於 1996 年啟用)		1,550萬元	2007年年底
13. 香港壁球中心 (於 1986 年啟用)		1,950萬元	2007年年底

14. 香港壁球中心	將6個壁球場改建為東亞運動會公司辦公室，以及在事後將有關場地回復原狀。	440萬元	並無提供資料
合計：		7億6,200萬元	
以整數計約為：		7億7,000萬元	

附註：

附註1: 根據政府當局為民政事務委員會2005年12月9日的會議所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2)576/05-06(01)號文件—題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場地”的附件L)。

附註2: 根據政府當局為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2005年10月31日的會議所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2)185/05-06(01)號文件—附件1.2)。